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原交易字第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成興
選任辯護人　吳漢蛙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38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法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成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5 、6 行「自用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貨車」，另補充「被告高成興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高成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 以上之罪。被告前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苗原交簡字第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復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原交簡字第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402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08 年3 月9 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按，則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進而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故意再犯與前罪犯罪型態類似、罪名相同之本案之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

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等一切情節，認有必要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具有高度危險性，仍執意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既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安全；並考量被告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237mg/dl（即百分之0.273），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並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車輛，已對行車安全造成危害，且被告前有4次酒後駕車之前案紀錄，最近一次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原交簡字第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累犯部分不予重覆評價），猶未記取教訓，是被告之犯行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國中之智識程度、現於工地綁鐵，月收入約新臺幣3、4萬元，家中尚有罹患中度身心障礙及思覺失調症之弟弟需其扶養，有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69頁）。另被告因患有酒精使用障礙症，於109年8月18日、同年月25日自行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接受酒癮治療，有該院門診處方用藥紀錄及收據、109年9月25日臺大新分醫事字第1090006984號函等件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1至84、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倪鳳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文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周曉羚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